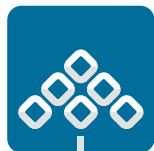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桂園服務**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 (3)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 (4)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動；及
- (5) 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豁免

#### **執行董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辭任**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郭戰軍先生(「郭先生」)因本集團內部分工調整而擬投入更多時間聚焦在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和市場管理的整體工作而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的辭任自2024年4月3日起生效。

郭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其辭任有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事宜。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趙軍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於2024年4月3日起生效。

趙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趙軍先生，62歲，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程大學(前稱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船舶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1986年5月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於1993年6月在美國休士頓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博士學位，及於2000年5月在美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自2015年以來，趙先生擔任北京復樸道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彼目前亦擔任博實樂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BEDU))和甘肅金剛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093.SZ))之獨立董事。除此之外，彼亦曾就職於中國創業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德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至2021年8月，趙先生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36.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24年4月3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趙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的條款，趙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稅前)。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趙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集團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趙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承上述有關郭先生之辭任及趙先生獲委任之事宜，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楊惠妍女士及陳威如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均自2024年4月3日起生效。

###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黃鵬先生(「黃先生」)因需投入更多時間履行本公司執行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的職務，包括負責本集團的新戰略孵化業務(如城市服務、商業管理服務、「三供一業」、房產經紀業務、資產管理等新業務的實施及管理)及財務管理等事務而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自2024年4月3日起生效。黃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其辭任有關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繼黃先生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後，陳迪霖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4年4月3日起生效。梁創順先生(「梁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陳迪霖先生，38歲，於2024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碧桂園生活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陳先生曾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及財務盡職調查工作，此後於若干知名金融機構擁有逾四年半之併購上市諮詢及私募股權投資等工作經歷，並隨後在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擁有逾八年之資本運作、企業管治、新業務拓展等工作經驗。陳先生於2008年7月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6月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準會員。陳先生亦於2023年6月在中國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梁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梁創順先生，本公司現任聯席公司秘書，自1997年以來，彼一直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梁先生目前為其他四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即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3)、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4)、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8)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梁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於1988年11月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9月獲得法律深造文憑。彼於1991年10月成為香港合資格律師，並於1994年11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合資格律師。

### **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之公司秘書必須為基於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執行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經考慮陳先生的背景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儘管陳先生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但其有足夠能力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自陳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豁免期間」)，就委任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理由為本公司將繼續委聘另一名現任聯席公司秘書梁先生，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相關公司秘書專業資格，以協助及引導陳先生履行彼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

授出此項豁免之條件為：(i)於豁免期間，陳先生將獲梁先生協助；及(ii)倘本公司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事宜，該項豁免將撤回。於豁免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展示及尋求其確認，陳先生於豁免期間得益於梁先生之協助，經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相關經驗及有能力執行公司秘書職能，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情況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誠摯感謝郭先生及黃先生各自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趙先生及陳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徐彬淮

中國佛山，2024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彬淮先生(總裁)及肖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陳威如先生及趙軍先生。